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 107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8,918,40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5,050,000 股之 64.19%。

主席：蘇友欣董事長



紀錄：張簡玉菁



列席：路社投資(股)代表人蘇重虹董事、耀華玻璃(股)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黃以文董事、鄧希哲獨立董事、趙章如獨立董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33,079,816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330,799 元，與 109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董事酬勞提撥約 0.53%，計新台幣 700,000 元，與 109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規定辦理。

二、上述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截至110年5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六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1,666)	18,522

第七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表決權數	28,918,402 權	28,882,906 權	5,011 權	30,485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87%	0.02%	0.11%	0%
含電子投票行 使表決權數	3,987,873 權	3,952,377 權	5,011 權	30,485 權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

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表決權數	28,918,402 權	28,884,906 權	11,011 權	22,485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88%	0.04%	0.08 %	0%
含電子投票行 使表決權數	3,987,873 權	3,954,377 權	11,011 權	22,485 權	0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規定辦理。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表決權數	28,918,402 權	28,889,906 權	11,011 權	17,485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99.90%	0.04%	0.06%	0%
含電子投票行 使表決權數	3,987,873 權	3,959,377 權	11,011 權	17,485 權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表決權數	28,918,402 權	28,891,906 權	9,011 權	17,485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91%	0.03%	0.06%	0%
含電子投票行 使表決權數	3,987,873 權	3,961,377 權	9,011 權	17,485 權	0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14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著重在專業金屬精密加工製造技術基礎，進而延伸加工製程、夾治具設計開發以及品質等面向的管控能力；藉由累積服務國際尖端客戶航太零組件、能源設備零組件、半導體封裝模具等高精度、高可靠性零組件經驗，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建立公司的獲利能力之基石。

109 年度大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獲利卻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半導體類中微影檢測設備之關鍵零組件量產產品出貨比重增加，及顯示器設備類出貨比重持續增加所致。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264,164	1,096,270
營業成本	(929,135)	(836,912)
營業毛利	335,029	259,358
營業費用	(180,857)	(183,475)
營業利益	154,172	75,883
本期淨利	105,270	53,02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	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	95
	速動比率(%)	78	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8	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5.86
	純益率(%)	8.33	4.84
	每股盈餘(元)	2.34	1.2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 (1)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 (2) 持續深耕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專業代工領域，並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 (3)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 產品研發：

本公司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接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合作開發伺服閥產品，已通過各項性能與環境測試，獲得認證導入飛航器材應用。

108 年已完成電液伺服閥產能建置及製程調校，並於 109 年進入量產階段，未來除將繼續推展產品於飛航產業的應用，也將推展產品於工具機、產業機器與測試儀器的應用，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機具、儀器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二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希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精簡本條第(一)項之文字。</p>
2.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對呈報者身份進行保密，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正本條第(七)項之相關文字。</p>

附件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同年4月19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五、109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13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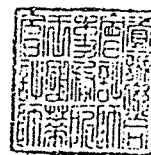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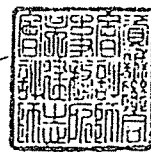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公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929	6	\$ 38,98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1,449	1	8,8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99	-	3,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5,983	10	233,99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815	1	23,7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七)	7,399	-	19,830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07,001	10	207,134	9
1410	預付款項		28,057	1	40,7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6	-	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0,078	29	577,362	2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027	-	14,2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3,693	2	55,1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60,541	57	1,315,439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1,630	9	201,025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308	1	9,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233	1	21,6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58	1	5,0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675	-	11,2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7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8,382	71	1,633,921	74
1XXX	資產總計		\$ 2,208,460	100	\$ 2,211,283	100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5,000	4	\$	216,97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26	-		14,165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16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1,801	3		65,1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2	-		1,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48,826	7		157,68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34	1		9,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321	-		4,8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07,502	9		179,41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6	-		1,7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033</u>	<u>24</u>		<u>650,59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91,057	22		436,96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745	2		32,7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54,169	7		159,86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2,586	2		56,0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0,557</u>	<u>33</u>		<u>685,576</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257,590</u>	<u>57</u>		<u>1,336,171</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500	21		450,5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627	7		162,6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0,963	2		45,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	-		2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520	13		217,02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60)	-	(920)	-
3XXX	權益總計			<u>950,870</u>	<u>43</u>		<u>875,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8,460</u>	<u>100</u>	\$	<u>2,211,2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54,458	100	\$ 1,089,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925,266)	(74)	(828,617)	(76)
5900 營業毛利		329,192	26	260,689	2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25)	(2)	(25,948)	(2)
6200 管理費用		(106,204)	(8)	(108,5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14)	(3)	(37,6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00	-	(3,3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743)	(13)	(175,365)	(16)
6900 營業利益		157,449	13	85,3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8	-	1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101	-	18,1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17,556)	(1)	(5,5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14,348)	(1)	(18,6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7)	-	(7,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02)	(2)	(13,237)	(1)
7900 稅前淨利		131,047	11	72,0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5,448)	(2)	(17,210)	(2)
8200 本期淨利		\$ 105,599	9	\$ 54,87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92	-	(\$ 1,3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58)	-	2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4	-	(1,0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60	-	(6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4	-	(\$ 1,7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93	9	\$ 53,15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34		\$ 1.22	
9850 稀釋		\$ 2.34		\$ 1.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37,006	\$ -	\$ 217,170	(\$ 293)	\$ 867,010
本期淨利	-	-	-	-	54,877	-	54,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	(627)	(1,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79	(627)	53,15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80	-	(8,58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	(293)	-	-
現金股利	-	-	-	-	(45,050)	-	(45,0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217,026	(\$ 920)	\$ 875,112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217,026	(\$ 920)	\$ 875,112
本期淨利	-	-	-	-	105,599	-	105,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4	260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33	260	107,29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7	-	(5,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	(627)	-	-
現金股利	-	-	-	-	(31,535)	-	(31,5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660)	\$ 950,8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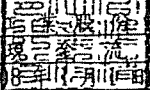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047	\$ 72,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00)	3,30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169,218	162,85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4,766	5,8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348	18,62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8)	(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757	7,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604)	(605)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	(337)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數	-	(3,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77)	12,133
應收票據	496	2,092
應收帳款	10,610	(70,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9	(21,751)
其他應收款	15,665	(7,495)
存貨	133	(48,767)
預付款項	12,716	(7,6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39)	14,165
應付票據	(34)	(1,545)
應付帳款	(3,321)	15,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	(717)
其他應付款	2,602	3,9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	(2,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29)	(2,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522	148,981
收取之利息	158	185
支付之利息	(15,395)	(17,330)
支付之所得稅	(10,390)	(20,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895	111,056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 2,000)	\$	21,2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5,923)	(94,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6,390		616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七)	-	(5,5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4,256)	(2,7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93)	(4,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16	(1,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177		6,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89)	(79,6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82,350		681,0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24,320)	(733,8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10,500		4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28,314)	(357,2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542)	(8,0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535)	(45,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61)	(22,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945		9,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84		29,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29	\$	38,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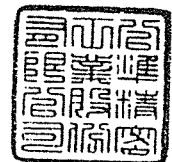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60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586	7	\$ 69,47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2,047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11,449	1	8,8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99	-	3,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6,518	10	249,43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12	-	19,862	1	
130X	存貨	六(四)	246,509	11	225,320	10	
1410	預付款項		31,221	1	43,6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1	-	1,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1,442</u>	<u>31</u>	<u>620,90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027	-	14,2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281,140	57	1,337,292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1,850	8	201,348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2,364	1	34,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233	1	21,6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045	1	5,0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392	1	13,5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7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4,568</u>	<u>69</u>	<u>1,628,300</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6,010</u>	<u>100</u>	<u>\$ 2,249,206</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80,000	4	\$ 216,97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26	-	14,165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16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七	64,894	3	67,8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3,702	7	161,05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34	1	9,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321	-	4,8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08,915	9	179,41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4	-	1,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121</u>	<u>24</u>	<u>655,58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0,944	22	436,96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745	2	32,7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54,169	7	159,86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2,586	2	56,00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0,578</u>	<u>33</u>	<u>685,576</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281,699</u>	<u>57</u>	<u>1,341,156</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0,500	20	450,5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2,627	7	162,6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0,963	2	45,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	-	2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520	13	217,02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60)	-	(9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0,870</u>	<u>42</u>	<u>875,112</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441</u>	<u>1</u>	<u>32,93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84,311</u>	<u>43</u>	<u>908,050</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6,010</u>	<u>100</u>	<u>\$ 2,249,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264,164	100	\$ 1,09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929,135)	(73)	(836,912)	(76)
5900 營業毛利		335,029	27	259,358	24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25)	(2)	(25,948)	(2)
6200 管理費用		(115,214)	(9)	(116,57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07)	(3)	(37,6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89	-	(3,2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857)	(14)	(183,475)	(17)
6900 營業利益		154,172	13	75,8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3	-	3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976	-	18,1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7,249)	(1)	(5,5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14,534)	(1)	(18,6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54)	(2)	(5,644)	(1)
7900 稅前淨利		130,718	11	70,2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448)	(2)	(17,210)	(1)
8200 本期淨利		\$ 105,270	9	\$ 53,029	5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92	-	(\$	1,3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358)	-		2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4	-	(1,0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92	-	(8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26	-	(\$	1,9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796	9	\$	51,03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599	9	\$	54,8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9)	-	(1,848)	-
	合計	\$	105,270	9	\$	53,02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93	9	\$	53,15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3	-	(2,119)	-
	合計	\$	107,796	9	\$	51,03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34		\$	1.22	
9850	稀釋	\$	2.34		\$	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37,006	\$ -	\$ 217,170 (\$ 293)	\$ 867,010	\$ 35,057	\$ 902,067	
本期淨利	-	-	-	-	54,877	-	54,877	(1,848)	5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098)	(627)	(1,725)	(271)	(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79	(627)	53,152	(2,119)	51,0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80	-	(8,5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	(293)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45,050)	-	(45,050)	-	(45,0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217,026 (\$ 920)	\$ 875,112	\$ 32,938	\$ 908,05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217,026 (\$ 920)	\$ 875,112	\$ 32,938	\$ 908,050	
本期淨利	-	-	-	-	105,599	-	105,599	(329)	105,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434	260	1,694	832	2,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33	260	107,293	503	107,7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7	-	(5,3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	(62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1,535)	-	(31,535)	-	(31,5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660)	\$ 950,870	\$ 33,441	\$ 984,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718	\$ 70,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89)	3,29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二十二) 173,000	164,24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7,822	8,8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534	18,6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3)	(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921)	(561)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 -	(337)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數	-	(3,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77)	12,133
應收票據	496	2,092
應收帳款	15,563 (78,815)
其他應收款	15,685 (7,495)
存貨	(21,179)	(65,330)
預付款項	12,448 (9,9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39)	14,165
應付票據	(34)	(1,545)
應付帳款	(2,931)	13,890
其他應付款	2,506	5,5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3 (2,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29)	(2,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493	139,498
收取之利息	353	350
支付之利息	(15,574)	(17,330)
支付之所得稅	(10,390)	(20,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882	101,738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 12,047)	\$ 21,2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6,943)	(112,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6,928	8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	(5,5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4,256)	(2,7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80)	(4,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0)	(3,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177	6,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341) (100,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87,350	681,0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24,320)	(733,8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1,800	4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8,314)	(357,2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3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542)	(8,0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535)	(45,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27) (22,1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2 (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16 (21,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70 90,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86 \$ 69,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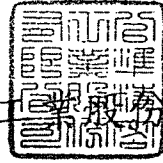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六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79,485,54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註)	105,600,536
加：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3,5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03,40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658
可供分配盈餘	276,075,8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2 元)	(54,0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222,015,855

註：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蘇珊代



附件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	修正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修正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名稱，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二	<u>本條移除</u>	第三條：刪除。	1. 移除空白條號。 2. 現行條號第四條到第九條，移列至第三條到第八條。
三	第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 2.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本條號。
四	第四條第三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第三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 2.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本條號。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五	刪除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刪除本條。</p>
六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2. 配合第三、十條刪除，調整本條號，現行條號第十一條到第十三條，移列至第九條到第十一條。</p>

附件八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	<p>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三條第四項修正本條文。</p>
二.	<p>第三條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三條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三條第六項修正本條文。</p>
三.	<p>第九條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四.	<p>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p>